

公司代码：688468

公司简称：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美诊断	6884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燕玲	李诗阳
电话	010-58717511	010-587175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 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 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电子信箱	ir@chemclin.com	ir@chemc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0,672,009.13	1,591,166,426.71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059,971.51	1,380,575,252.76	-4.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216,437.67	223,528,101.20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31,720.65	69,520,627.58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32,078.66	58,187,233.01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2,192.93	116,249,202.01	-4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28	增加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1	16.37	增加2.3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持股	持有有限售	包含转融通	质押、标记

		比例 (%)	数量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3	108,000,008	108,000,008	108,000,008	无	0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2	25,731,070	0	0	无	0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4	24,620,486	0	0	无	0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6	22,710,535	0	0	无	0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9	17,999,998	17,999,998	17,999,998	无	0
敦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16,869,994	0	0	无	0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	14,323,056	0	0	无	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11,355,268	0	0	无	0
HJ CAPITAL 2 LIMITED	境外法人	2.81	11,273,384	0	0	无	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0,440,39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p> <p>1.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横琴君联、敦信有限公司的关系：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敦信有限公司 40.29%的股权且为敦信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管理人。</p> <p>3.上海沛禧、HJ CAPITAL 的关系：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 唯一股东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管理人股东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同受华兴资本(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p> <p>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不知晓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不适用						

量的说明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